

會長 President

蕭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鄭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梁灝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莫鳳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MH, JP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護苗基金有話說 --- 香港教練性侵犯女學員案件判決

2017 年，香港一名女運動員在社交網站公開，八年前曾被教練性侵犯，近日案件作出判決後，事件引起很大迴響。護苗基金非常關注並作出以下回應：

作為一個以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受性侵犯為使命的慈善組織，護苗基金對於部份網民在缺乏理據下指責一名年輕事主感到震驚。一名年輕女運動員指控前教練在八年前對其非禮，事主當時為 14 歲。該名教練早前接受聆訊，而裁判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裁定被告非禮罪名不成立。部份網民間判後透過社交媒體留言攻擊事主，最終迫使她刪除帳戶。

本會認為攻擊事主的人士，不應由於被告在刑事審訊中脫罪而妄下結論、指責事主必然是誣告。根據本港沿用的普通法制度，舉證須達到無合理疑點方可將被告定罪，這是一個極為嚴格的標準。

在本案中，主任裁判官甚至坦言「其裁決未必反映事實，因為法庭只依賴證供作出裁決」（《南華早報》，2018 年 11 月 17 日），並讚揚事主勇敢和無私挺身舉報。由此可見，若主任裁判官對裁決有任何保留，亦並非關乎事主是否一名誠實的證人，而是其裁決能否反映事實。

本會懇請 律政司研究判詞，考慮對判決進行上訴。

本會特此讚揚事主在本案所表現的大勇。同時呼籲各位市民堅持不懈，繼續致力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所有市民都有責任，保護兒童免受身體及精神的蹂躪、對性侵犯抱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人人更加有責任，營造一個恰當的環境，把侵犯者繩之於法，令受害者勇於發聲，不再恐懼網上或任何形式的欺凌。

這是任何文明社會最起碼的準則，此準則應是合理守法的市民擁護和支持的目標。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89 9922 與我們聯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